

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 輯錄體解題引文之研究

一、前言

解題亦稱敘錄、提要，是中國目錄重要之體例。其目的在於揭示作者生平，書籍之篇目大旨、內容得失，學術淵源、版本源流等，可指導讀者涉學之途徑。故可稱是中國目錄學之優良傳統。此傳統創自西漢目錄學家劉向。劉向在校理書籍後，即撰寫敘錄一篇，闡述其校勘經過，介紹撰者生平、書之得失等。事後輯為《別錄》一書，此書今雖失傳，但現存《孫卿書》、《晏子春秋》之敘錄中，尚可見其梗概。劉氏鎔鑄各家之說而以己意綜述之撰為一篇故可稱為解題之綜述體。後世之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《郡齋讀書志》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皆屬之。

迨及南朝王儉《七志》、阮孝緒《七錄》出，即以爲作者「每立一傳」，當作簡單之解題。故可稱為解題之傳錄體。《七志》、《七錄》今皆不傳。此體偏重作者事蹟，於學術卻少發明，故爲《隋志》所不滿。而後世之歷史藝文志，偶作小註殆襲其意。

解題發展至南宋末年王應麟《玉海·藝文部》、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其解題博採前人之說，按序排列。迨寫原文後，或作案語略述己意。因其材料輯錄眾說，故可稱為解題之輯錄體。其後沿用此體者有：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謝啓崑《小學考》、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、孫詒讓《溫州經籍志》，及清末諸多補志，如姚振宗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等，皆爲較著者。

解題之作，既分綜述、傳錄、輯錄三體。傳錄體因不傳，鮮人論及。而綜述體則學者多有論述，如余嘉錫《目錄學發微》嘗分析劉向《別錄》之體例；莊清輝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研究》亦對總目提要之義例有所闡微。

輯錄之體，後之繼者甚眾，余嘉錫亦稱其「體制之善，無間然矣」。但對此體之探討則鮮少。

探討輯錄體解題之起源，歷來學者以《出三藏記集》爲輯錄體解題之源起，此說乃強爲附會¹。當與其時發展成熟之集解、類書等文獻類型，及當時讀書求

¹ 參見陳仕華：《類書與輯錄體解題》，《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

實求博之精神、史學會通思想等皆有關聯。

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全書共分二十四門，《經籍考》在第十八，凡七十六卷。約八十餘萬字，分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五十五類。是第一本運用輯錄體解題的目錄書。而引文問題是瞭解輯錄體解題必先解決的問題。

二、引文之作用與方式

《經籍考》所錄引文，每能呈現作者生平、著書大旨、著書緣由及書之得失。而難能可貴者，在於馬氏之採錄，皆能以互補之方式，使得所引之文各有作用，期使讀者能自我取捨，而解讀文獻。如卷三十八《鶡冠子》條，馬氏引用「晁氏曰」、「昌黎韓愈讀鶡冠子」、「河東柳氏辯鶡冠子」、「高氏子略」、「周氏涉筆」、「陳氏」諸說法，即在反覆辨說《鶡冠子》之真偽，最後引用《崇文總目》曰：「唐世嘗辨此書後出，非古所謂《鶡冠子》者。」作結。

而馬氏對所引材料能再引其他資料加以申說者，亦不吝補充。如卷六十二《樂全先生集》條，先引「陳氏曰」云：「（張方平）壽八十五，薨於元祐中。於當時最為耆德，頗不為司馬公所喜。」下又引「東坡蘇氏文集序」曰：「世遠道散，雖志士仁人，或少貶以求用，公獨以邁往之氣，行正大之言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。上不求合於人主，故雖貴而不用，用而不盡。下不求合於士大夫，故悅公者寡，不悅者眾。」即求點出「不為司馬公所喜」的原因。又如：卷十八《後漢書》條引晁氏《讀書志》云：「初，曄令謝儼撰志，未成而曄伏誅，儼悉蠟以覆車。梁世劉昭得舊本，因補註三十卷。」按劉昭所注者，乃晉司馬彪《續漢書》之《志》也。晁氏文字語焉不詳，故馬氏又引《陳錄》云：「劉昭所注，乃司馬胤讀漢書之八志爾。」以改正之。

再如：卷二十五《唐制學科目圖》條，引《晁志》曰：「不題撰人」，又下引李燾語，則知此書撰人為「蔡元翰」，此又是互相補足之例。

除了引文能互相輔助之外，引用之文字，是否資料豐富，有參考價值，增刪改易的現象如何，也是觀察的重點。

《經籍考》引用目錄書以《崇文總目》、《晁志》、《陳錄》為最多。而《崇文總目》、《陳錄》今存者為輯本。故以《經籍考》取材於《讀書志》之引文為例說明之。

晁志最早刻本爲蜀本，一爲四卷本，一爲二十卷本，今皆不存。但自宋至明，公私書目屢見著錄，史傳文集中亦多有提及，明清的刻本、鈔本中有不少是屬於衢本系統，足見其流傳不墜。其中流傳較廣、影響較大的是清汪士鍾藝芸書舍刻本。淳祐九年，黎安朝在袁州重刻蜀四卷本，又刻趙希弁據其藏書續撰的《讀書附志》一卷，次年刻趙氏據衢本補編的《讀書後志》二卷和《考異》。與《後志》相對而言，先刻的四卷被稱爲《前志》。《前志》、《附志》、《後志》合爲七卷，是即《袁》本。

於是自清代以來，即有衢、袁二本孰優孰劣之爭。孫猛先生〈郡齋讀書志衢袁二本的比較研究〉以二本之收錄書量、序文、分類、歸類、編次、書名著錄、卷數著錄、作者著錄、解題多方面比較，終以衢本優於袁本爲定論。²

《經籍考》大量引用《晁志》之文字，則馬氏取材於衢本，抑或袁本？

晁氏《讀書志》每部之前有大序，部下分類，類有小序，小序綴於該類收錄的第一部書解題之後。

衢本小序多於袁本共十五篇：經解、雜史、史評、刑法、傳記、譜牒、農家、小說、天文、兵家、類書、藝術、醫書、神仙、釋書。文字長者三百餘字，如釋書類。短者也有二、三十字，如小說類。而經籍考除經解類外，其餘十五類³，各在其著錄書下，引用晁氏之語，間接的讀到晁氏小序。足見馬氏精於用衢本，以取得更多的材料。

又如《經籍考》引用了很多晁志的解題，其中多是衢本。若以衢本與袁本相較異文有三百餘處，歸納起來大約有十四個方面：一、補充書名釋義。二、補正所著錄書之篇目篇數及編次。三、補正成書原委。四、增引序跋或附錄。五、補正所著錄書之體例、特點、內容。六、增補辨僞、考訂之內容。七、增補前代書目的著錄情況。八、增補介紹著作之版本內容。九、增補有關典章制度、掌故軼事的內容。十、補正編撰者的事蹟。十一、增加大量評論性文字。十二、增補介紹學術之淵源。十三、增補有關晁氏收書、藏書、校書之情況。十四、補正史實的考辨。⁴再據以覆覈《經籍考》所引《讀書志》，會發現馬氏引衢本《讀書志》，皆因衢本內容較爲豐富，有參考價值。

今以馬氏所引《讀書志》，述其增刪改易等現象⁵，亦可窺見其引文之情形。

² 參看孫猛：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）頁1361-1404。本文以下之論述，多從此書取證。

³ 譜牒類晁氏著錄第一本書爲《姓源韻譜》，《經籍考》卷三十四也著錄，但引《晁志》之文誤標爲「陳氏曰」。

⁴ 參看同註2，頁1375-1383。

⁵ 文字小異，字句誤乙者，概不討論。

(一)、增字

卷十九《梁書》條，引《晁志》末尾尚有「筆削次序，皆出思廉，思廉名簡，以字行」十五字，乃本《舊唐書姚思廉傳》，及《陳錄》卷四《梁書》條之文。

卷十九《周書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多出「初，周有柳蚪……」以下十六字，乃本《史通》卷十二《古今正史》篇，闌入。

卷四十《風俗通義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多出自序之文四十五字。以釋「風俗」二字。

卷三十一《河南志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多出「以爲考之章記……」以下二十六字，乃據司馬光之序闌入。

卷八《周禮辨疑》條，引《晁志》，多出「凡一卷，攻安石之書」八字。卷四《書義辨疑》條引晁氏云：「其書專攻王雱之失。」此又闌入晁志其他條目之文。

卷三十九《鬼谷子》條，闌入柳子厚言，補足《晁志》引用柳子厚之文。

卷三《葆光易解》條，引晁志多出「字舜元、治聖中」六字，因闌入《陳錄》。此類滲入情形頗多。

卷十七《佩觿》條引《晁志》，多出「取字文相類者」以下十四字。至於爲何多出，原因不明，此類情形亦頗多。

(二)、刪字

卷九《春秋公羊疏》條，刪去「不著撰人」，至「出於近世」凡三十二字，因先引《崇文目》，故刪。

卷二《儀禮注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「唐韓愈謂」以下二十七字。因先引韓文公〈讀儀禮〉，內容已涵蓋，故刪去。

卷四孔安國《尚書註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八十二字，以其於該類總論中已俱錄孔安國《尚書序》、《隋志》小序，故刪去。

卷二《周易舉正》引《晁志》刪去「如渙之繇」四十三字，因下引《容齋隨筆》，於增入、削去之法多有舉例，故刪去。

卷十一《橫渠孟子解》條，引《晁志》而刪去「載，汴人……」以下十八字，或因卷六十三《張橫渠崇文集》條，已引《晁志》曰：「張載字厚之，京師人，後居鳳翔之橫渠鎮，學者曰橫渠先生。」

卷四十三《補姪記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「自商周至於唐初。」句，因下引《陳錄》有「自商周而下，迄五代史傳，所有姪婦皆載之」句，故刪去。

卷五十七《楚辭釋文》條，引《陳錄》更爲詳細，故引晁志時，刪「蓋以離騷經」以下九十六字。

卷五十九《柳柳州文集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「集中有御史周君碣」以下七

十三字，馬氏或以爲不足取，故刪之。

卷三十六《孔叢子》條引《晁志》刪去「崇文總目亦錄於雜家，今從之。」句，因馬氏將此書入儒家類，故刪去。

卷四十七《廣古今五行志》，引《晁志》刪去「且其說皆本於五行，故同次之爲一類」蓋爲晁氏分類的說法，故馬氏刪略。

卷五十二《金丹訣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「自此以下」以下五十二字，因此爲晁氏言其收書體例，故馬氏刪去。

卷五十八《張燕公集條》引《晁志》刪，間爲天平軍……」以下十九字，乃因其說有誤，故刪之。

卷四十一《劉子》條，引《晁志》，刪去「或以爲劉勰，或以爲劉孝標，未知孰是。」按因馬氏引《陳錄》之文，內容即是討論此劉子，當爲何人。故刪晁氏文字。

卷七《周禮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「大夫者，興；司徒者，衆也。」乃因後引《陳錄》而更詳細，故刪去。

卷二十六《魏國忠獻公別錄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「右皇朝韓魏公琦相仁宗英宗」十二字，覈其文意，此句不當刪。

(三)、改易

卷十一《孟子音義》條下誤添「正義」，且改易跋語。

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三云：「晁公武《讀書志》有孫奭《音義》而無《正義》，蓋其時僞者未出，至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始並載之。馬端臨《經籍考》併兩書爲一條。今考『子等無執中』之說，初不載於《正義》唯《音義》有之。馬氏既不能辨《正義》之僞託，又改竄晁語以實之，不知晁志本無《正義》也。」而錢氏所謂「改竄」者，乃晁氏提要有「奭等以趙注爲本」，而經籍考改爲「奭撰《正義》，以趙注爲本」。

卷五十《靈苑方》條，引《晁志》「右皇朝沈括存中編」改爲「亦存中編」乃因連上條「《沈存中良方》」條，便於行文。

卷六十《羅隱甲乙集》條，引《晁志》結尾句，有「又有吳越掌記集一卷」等二十字，乃馬氏將二條併爲一條。

卷五十六《六問算法》條引《晁志》云：「唐龍受益撰」，晁志本作「右皇朝」，誤以撰者爲宋人，馬氏改之。

卷八《明道中庸解》條引《晁志》刪去「明道者，顥之和諡」七字，乃從袁本。但其他文字則從衢本。合併衢、袁二本解題爲一。

卷十一《論語正義》條，引《晁志》云：「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書。」而晁志之文爲「先是梁皇侃采衛瓘、蔡渙等十三家之說爲疏，昺等因之成

此書。」是馬氏改字，非晁氏原文。

(四)、誤引

卷三十四《姓源韻譜》條引「陳氏曰」而其文字與《讀書志》完全相同。陳仍不致於一字不易照錄《讀書志》。乃是馬氏誤題「陳氏曰」。

卷十四《太常因革禮》條，引《晁志》文而作「陳氏曰」。

卷四十三《歸田錄》條，下引《晁志》云：「皇朝李旼撰。旼蜀人，張詠客也，與范鎮友善。熙寧中致仕，歸與門人賓客燕談忘倦，門人請編錄之，又名《該聞錄》。(馬氏小註：《書錄解題》作十卷)。又有雜詩十二篇係於後」。《晁志》此條應為《該聞錄》解題，殆因傳刻時，造成衢本此標題與解題不合。馬氏編纂《經籍考》，發現不合，然不明其由，遂妄合二篇為一書，書名從衢本，卷數從袁本前志（或蜀刻四卷本《讀書志》）改解題「遂以《該聞》為目」句為「又名《該聞錄》」，又於句下添注云：「《書錄解題》作十卷」遂致誤謬。

其他亦有不因主觀意識相關而與《讀書志》文字有異者，如：

卷三十四《崇文總目》條；引《晁志》，將「景祐中」至「秘閣」二十字，錯置於「康宗三年」之下。

卷四十九《銅人針灸圖》條，將下一條之解題，錯簡誤置於此。

除此之外，試分析其引文現象：

(一)、馬氏雖多據衢本，但有據袁本者，其解題文字反較好。如：

卷六十《白樂天長慶集》條，引《晁志》衢本脫去「初，頗以規諷得失，及其多，更下偶俗好」十五字，袁本不脫，馬氏引袁本。

卷七十《薛許昌集》條，引晁志，自「時軍以供備疎闕」至「並屠其家」段，言薛能死事。馬氏引袁本作「許軍懼見襲，大將周岌乘眾疑怒，逐能，據城自稱留後，因屠其家。」文字較為簡潔。

(二)、增字有不恰當者：

如卷六十《白樂天長慶集》，引《晁志》之文，但馬氏據《新唐書》本傳，增「與元微之酬唱，故號『元白』；與劉禹錫齊名，號劉白」凡十九字。而所引《晁志》下文，於「元白」、「劉白」本有說明，增此數字，反覺詞費。

(三)、刪字有不恰當者：

卷二《胡安定易傳》條，引《晁志》刪去胡瑗生平四十六字。《晁志》其他有關胡瑗著作之著錄仍有多條，而此條有關生平最詳細，但馬氏刪去。

卷十五《嘉祐諡法》條，刪去「三百一十一條」句，但讀其文意，此六字不當刪，否則語焉不詳。刪去原因不明。

卷三十一《水經》條引《晁志》，刪「道元，範之子……」以下十五字。此條亦引《陳錄》，但無此生平資料，馬氏刪去，殊為不解。

馬考卷十七《切韻指玄論》條，引《晁志》脫「見、溪、羣、疑、喉音也；照、穿、牀、審、禪、精、清、從心、邪舌音也」二十字，下文有「分爲五音」，則此引文脫去喉、舌二音，明顯不妥。

(四)、不刪但不恰當

卷四十九《黃帝素問》條，引《晁志》，有「故予錄醫頗詳。《隋志》以此書爲首，今從之」句，此爲《晁志》醫書類之分類原則，馬氏引之，殊不洽。

卷五十七《蔡中郎集》，引《晁志》有「凡文集，其人正史自有傳者，止掇論其文學之辭，及略載鄉里、所終爵位，或死非其理，亦附見，餘歷官與其善惡，率不錄。若史逸其行者則雜取他書詳載焉，庶後有考。」等句，乃晁氏說明解題之義例，而馬氏亦錄入，不洽。

(五)、馬氏未辨正《晁志》之誤。

卷二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條，引《晁氏》曰，其中謂「所集有子夏、孟喜……劉瓛、何安……孔穎達三十餘家。」其中「何安」，衢本作「何妥」，袁本作「何安」。《新唐志》卷一、《玉海》卷卅六引《中興書目》均作「何妥」。《何妥傳》見隋書卷七十五、《北史》卷八十二。馬氏據袁本而誤。

卷五十一《定觀經》條，引《晁志》云：右題云：「天尊援左玄真人述，定心慧觀等修，故以爲名云。」按定心，慧觀乃道家修煉養生之法，公武似誤解爲修撰人名，馬氏沿其誤。

卷五十二《開元釋教錄》條，馬氏引《晁志》云：「智昇在開元中纂釋氏諸書入中國歲月及翻譯者姓氏。以《楞嚴經》爲唐僧懷迪譯，張天覺以懷迪與菩提流支，後魏僧。其言殆不可信也。」《晁志》於「流支」下有「流支同時」四字。

陳垣辨正云：

「天覺者，張商英，宋觀文殿大學士，喜談禪，自謂得當時高僧兜率悅之傳，《五燈會元》十八有傳。曾撰《護法論》一卷，攻擊儒家。

商英與洪覺範往來，且見《宋史》三五一本傳，其於佛教非門外漢可知也。」

「菩提流支，北魏僧，見《續僧傳》一、《開元錄》六；菩提流志及懷迪者，唐僧，均見《開元錄》九、《宋僧傳》三。兩流支，雖同名，然相距三朝，垂二百年，商英乃混而為一，抑何陋邪？商英謂《開元錄》之言不可信，吾謂商英之禪尤不可信。晁氏既采其說，馬端臨《經籍考》復采晁氏說，謬說相傳，不容不辨。」⁶

馬氏敘錄雖多抄錄成言，但於引文後，往往自撰按語，或辨證資料，或發抒胸臆。

⁶ 參見：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1996）頁15。

卷五十四《破邪論》、《甄正論》二條下，先引《晁志》，介紹法琳生平，及二書在宣和中被焚燬。馬氏後設按語云：

按破邪甄正二論，昭德讀書記以為宣和焚毀，藏中多闕，然愚嘗於村寺經藏中，見其全文。破邪論，專詆傳奕，而併非毀孔孟，所謂詖淫邪遁之辭，無足觀者。甄正論，譏議道家，如度人經璇璣停輪處，以為璇璣無停輪之理，使停輪至七日七夜，則宇宙顛錯，而生人之類滅矣。又如河上公道德經章句序言，漢文帝駕詣河上公問道，而河上公一躍騰雲，帝知是神人，下輦稽首，從受章句二卷，以為漢史帝紀車駕每出必書，何獨不書駕詣河上公問道之事，乃羽人道士輩，自創此說。此論頗當，意必借筆於文學之士，沙門輩恐不能道也。

此說明二書之內容，並辨證晁氏之說。

又如卷五十八《陳子昂集》條，共引「晁氏曰」、「陳氏曰」、「後村劉氏曰」三種成說。而此三書則引據柳儀曹、韓退之說，內容大抵皆為稱許子昂之文。但文後馬氏按語云：

陳拾遺詩語高妙絕，出齊、梁，誠如先儒之論。至其他文，則不脫偶儷卑弱之體，未見其有以異於王、楊、沈、宋也。然韓吏部、柳儀曹盛有推許，韓言「國朝盛文章，子昂始高蹈」，柳言「備比興著述二者而不忤」，則不特稱其詩而已。二公非輕以文許人者，此論所未論。本傳載其興明堂、建太學等疏，其言雖美，而陳之於牝朝，則非所宜。史贊所謂「薦珪璧於房闈，以脂澤汙漫之」，信矣！

除肯定作者之詩外，則於藝之外的人品，則別有觀察。

三、引用資料之出處

馬氏〈自序〉曰：

今所錄，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，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，則採諸家書目所評，旁搜史傳、文集、雜說、詩話，凡議論所及，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，考其流傳之真偽，訂其文理之純駁者，則具載焉。俾覽者如入群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，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究，即可洞究旨趣。雖無其書者，味茲題品，亦可粗窺端倪。蓋殫見洽聞之一也，作《經籍考》第十八。

今以書目、史傳、文集、雜說、詩話為例，全書逐條審閱，可得者如下：

(一)、採用書目：《漢書藝文志》、《隋書經籍志》、《唐書藝文志》、《崇文總目》、《中興館閣書目》、《宋三朝國史藝文志》、《兩朝國史藝文志》、《中興國史藝文志》、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、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、《通志·天文略》、《史略》、《子略》、《緯略》。

(二) 史傳：作者生平多引本傳，如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北史》本傳等。

(三) 文集、雜說、詩話：此類資料，馬氏註出處，極為混亂，有記人者，有記書者，記篇者。

記名號者有：劉子駿（歆）⁷、杜元凱（預）、孔衍、昌黎韓氏（愈）、程子（頤）、歐陽氏（修）、東坡蘇氏（軾）、穎濱蘇氏（轍）、後山陳氏（師道）、龜山楊氏（時）、少游秦氏（觀）、巽岩李氏（燾）、邵氏（博）、武夷胡氏（安國）、平園周氏（必大）、西麓周氏（端朝）、後村劉氏（克莊）、五峰胡氏（宏）、石林葉氏（夢得）、南軒張氏（栻）、致堂胡氏（寅）、了翁陳氏（瓘）、水心葉氏（適）、張浮休（舜民）、雁湖李氏（壁）、劉夷叔（望之）、竹溪林氏（希逸）、雲龕李氏（邴）、先公（馬廷鸞）。

記書名者：《程子遺書》、《朱子文集》、《朱子語錄》、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、《唐子西語錄》、《宋氏筆記（宋景文公筆記）》、《王氏擇塵錄》、《歐陽氏歸田錄》、邵伯溫《（易）辨惑》、容齋洪氏《隨筆》、周氏西麓《涉筆》、程氏《演繁露》、《談苑》、《東齋記事》、《冷齋夜話》、《幕府燕談》、《復齋漫錄》、《漁隱叢話》、《藝苑雌黃》、《詩史》、《歐公詩話》、《石林詩話》、《漫叟詩話》、《後山詩話》、《古今詩話》、《高齋詩話》。

有記篇者：致堂胡氏〈永寧院輪藏記〉、〈讀史管見〉；河樂柳氏〈辨文子〉、〈辨列子〉；東坡蘇氏〈莊子祠堂記〉、巽岩李氏〈長編奏狀〉、朱子〈答張敬夫書〉、〈答呂伯恭書〉；東坡蘇氏〈上清儲詳宮碑〉、曾南豐（王問）墓銘等等，並各書序跋二百餘篇。

馬氏亦有用「注語」者，如卷四十二《周盧注博物志》條，即引用「殷文奎啓注」。亦有引用所著錄書之內容者，如卷七十六《文章正宗》條，《文常正宗》，其目凡四：辭命、議論、敘事、詩賦。故馬氏即引用此四目之〈序論〉，以明編者去取標準，態度嚴謹。此法類似於「文摘」。

馬氏引用宋人文獻最多，尤其偏重於書目。引用書目除少數只引用《崇文總目》外，大抵皆引用《晁志》、《陳錄》。另外集部引用序跋最多。注明出處方面，有時很清楚，有時又語焉不詳，最為混亂，引用某某人曰，也許就是一篇序跋，如卷四十三《東軒筆錄》條，引「王氏曰」，不知何人，至卷四十四《碧雲駮》

⁷ 括弧文字為筆者附加，以下同。

條，引「邵氏曰」，內引有王銍〈跋范仲尹墓誌〉，方知此王氏乃王銍。又卷七十《李文山集》條，引《石林詩話》但標題僅題「詩話」。

四、結論

馬氏作《文獻通考》共三八四卷分二十四考，《經籍考》為七十六卷，故其引用資料不可過於龐雜，以免本末倒置。其中多引用《晁志》、《陳錄》，一則資料豐富，二則方便取得。又時從文集及本書抄出序跋，並於諸家議論筆記摘錄論辨，不足者再以「按語」補充。馬氏在引用資料方面可謂費心。至於註明出處方面，則顯然體例不一，頗見瑕疵。輯錄體至清代，如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、孫詒讓《溫州經籍志》則於註明出處、摘取引文多有縝密之法。然創始之功，不能不歸之於《經籍考》。